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表决结果为:

子议案(一)为提名郑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提名张振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分六个子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为:

子议案(一)为审议袁宏林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审议孙瑞文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三)为审议李朝春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四)为审议林久新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五)为审议蒋理先生的提名事宜,关联董事蒋理先生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六)为审议王开国先生、顾红雨女士与程钰先生的提名事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6 年股息的议案;
5、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6、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7、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本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15、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9、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20、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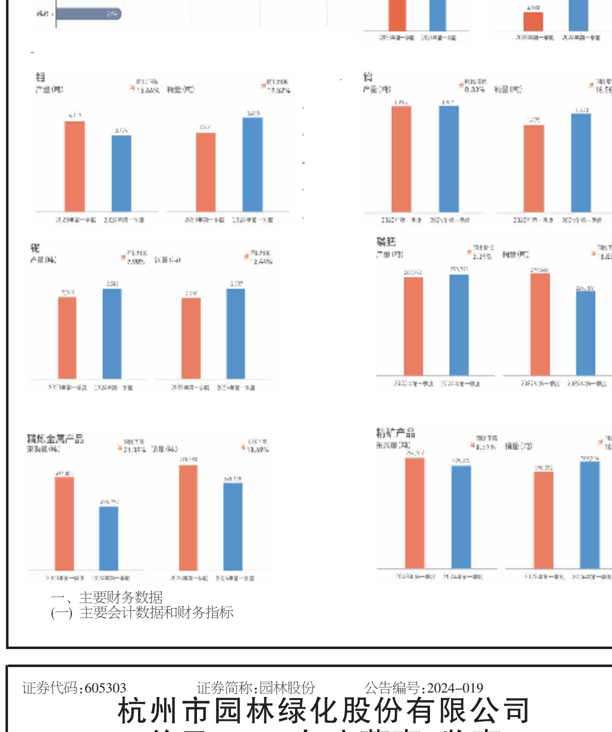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121,379,515.86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690,611.96	5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40,863.16	3,0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22,704.96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976,352,450.81	59,540,269,707.03	4.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2,03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4,983.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91,94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58,58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72,71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8,26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5,6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36.04
合计	-19,650,251.20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8	报告期内,伴随 TFM 混合矿项目达产,公司铜钴产品产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润实现同比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8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566.6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566.67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06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0	24.69	0	无	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978.04	24.68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814.57	16.6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782.36	3.6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365.66	1.27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48.26	0.84	0	无	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6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328.67	0.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641.30	0.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279.49	0.2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2.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814.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81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82.36	人民币普通股	77,782.36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7,365.6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18,148.2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8.67	人民币普通股	9,32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41.30	人民币普通股	7,64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9.49	人民币普通股	6,27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持股比例 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637,170,00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696,050,000 股。转融通业务情况详见下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204,930,40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1.29	0.24	31.25	0.0014	7,641.30	0.35	6.69	0.0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 1)					
铜(TFM+KFM)	吨	147,494	125,546	122.86	4,361.34
钴(TFM+KFM)	吨	25,202	24,277	392.23	2,386.88
钼	吨	3,474	3,408	-15.66	19.52
钨	吨	1,921	1,773	0.33	18.58
铌	吨	2,506	2,507	9.90	12.44
磷肥(注 2)	吨	278,793	229,109	3.34	-18.05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注 3)	吨	729,375	769,336	-8.57	10.13
精炼金属产品(注 4)	吨	476,777	649,105	-31.08	-18.69

注 1: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量为公司自有矿山生产数据,销售量为最终对外销售实现量。

注 2:磷肥生产量包括用于销售的最终产品与用于下一环节再生产的初级产品。

注 3:金属矿产初级产品,以精矿为主。

注 4: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						
铜(TFM+KFM)(注)	8,628,020,996.18	4,480,313,383.53	4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钴(TFM+KFM)(注)	2,054,639,785.63	1,302,511,607.33	36.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钼	1,283,792,567.76	911,091,543.28	29.03	-30.55	-30.83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钨	363,356,304.71	136,173,777.00	62.52	31.23	-7.14	增加 15.48 个百分点
铌	703,970,196.62	436,529,226.77	37.99	29.36	8.61	增加 11.85 个百分点
磷	719,870,916.01	614,081,683.10	14.70	-13.01	-12.88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	8,468,947,281.93	8,211,876,120.10	3.04	-28.04	-25.49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精炼金属产品	33,348,680,766.39	32,460,190,782.55	2.66	20.19	15.35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其他	154,805.43	143,969.05	7.00	-74.19	-67.68	减少 18.74 个百分点
内部交易抵销	-9,482,658,185.04	-8,354,078,830.18				

注:去年同期 TFM 出口受限,KFM 尚未实现销售。

3、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

TFM 混合矿建设顺利,三条生产线均已于 2024 年 3 月份完全达产,目前铜产能已达到 45 万吨/年,钴产能达到 3.7 万吨/年。

报告期内,伴随 TFM 混合矿项目达产,公司铜钴产品产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润实现同比上升。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2,073,302.06	30,716,077,20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4,139,498.02	8,284,638,370.17
衍生金融资产	2,478,410,240.40	2,213,551,710.77
应收账款	1,279,175,006.08	1,132,003,814.45
应收款项融资	244,290,136.89	260,311,068.16
预付款项	1,810,721,014.19	1,181,770,447.66
其他应收款	4,540,184,482.95	4,252,138,393.05
其中:应收利息	255,696,477.21	263,164,810.93
应收股利	13,108,902.07	13,108,902.07
存货	30,226,108,106.54	31,430,496,0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6,042,801.23	1,092,589,539.03
其他流动资产	3,159,068,355.11	3,084,006,776.18
流动资产合计	87,970,212,943.47	83,647,583,34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1,002,866.88	2,228,736,78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9,190.40	7,729,19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5,428,308.36	3,199,384,854.99
固定资产	38,187,870,040.74	35,603,658,029.61
在建工程	8,168,493,729.54	10,621,107,850.33
使用权资产	327,619,243.03	345,706,233.11
无形资产	22,602,063,524.57	22,960,384,817.88
存货	7,158,460,152.47	7,136,659,350.36
商誉	430,888,134.96	430,141,140.73
长期待摊费用	215,205,304.19	227,766,41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120,656.55	1,665,443,07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742,053.25	4,900,229,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24,623,204.94	89,326,947,353.95
资产总计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2,907,312.98	24,954,249,91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42,826,559.19	2,948,580,363.16
衍生金融负债	1,697,309,063.65	1,108,796,282.04
应付票据	864,613,132.31	1,142,025,881.71
应付账款	3,488,482,591.57	3,556,152,616.98
合同负债	2,860,707,715.60	2,515,301,405.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7,155,806.43	1,472,512,919.45
应交税费	3,189,111,464.50	2,118,205,384.20
其他应付款	5,067,975,793.20	4,773,801,730.98
其中:应付股利	27,885,796.66	27,885,7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1,636,194.07	3,769,999,779.97
其他流动负债	692,910,224.41	620,646,123.74
流动负债合计	53,555,635,857.91	48,980,272,4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16,465,207.45	18,767,717,544.93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22,532,975.56	230,938,52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545,880.04	471,660,892.08
预计负债	2,573,754,386.82	2,837,087,652.97
递延收益	36,885,169.60	38,532,7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8,684,042.13	5,991,178,92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79,671,851.28	21,694,967,76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58,539,512.88	52,032,084,090.71
负债合计	102,914,175,370.79	101,012,356,49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02,002,634.54	27,694,825,276.01
减:库存股	1,266,543,810.15	1,266,543,810.15
其他综合收益	1,893,693,158.43	1,574,263,722.33
专项储备	178,096,085.44	140,310,748.25
盈余公积	2,099,837,960.76	2,099,837,960.76
未分配利润	26,049,418,305.19	23,977,727,6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76,352,450.81	59,540,269,707.03
少数股东权益	12,704,308,326.81	12,421,904,50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680,660,777.62	71,962,174,2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594,836,148.41	172,974,530,702.61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21,379,515.86	44,283,515,685.33
其中:营业收入	46,121,379,515.86	44,283,515,685.33
二、营业总成本	42,703,435,521.03	43,915,532,712.10
其中:营业成本	40,221,644,284.08	42,491,857,175.82
税金及附加	929,666,279.04	212,541,286.18
销售费用	20,310,583.01	18,718,441.09
管理费用	748,519,268.52	513,230,962.59
研发费用	51,796,305.90	36,135,887.54
财务费用	731,498,800.48	643,048,958.88
其中:利息费用	954,634,793.58	1,037,389,858.99
利息收入	329,921,260.40	383,373,707.80
加:其他收益	11,812,597.48	50,531,9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03,610.72	161,133,98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43,322.43	166,754,15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87,883.06	-170,224,79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9,887.24	632,47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6,015,99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2,032.66	32,433,50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330,231.51	436,474,138.51
加:营业外收入	16,599,070.72	8,982,344.38
减:营业外支出	1,926,356.31	14,267,10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002,945.92	431,189,375.90
减:所得税费用	1,208,933,311.63	158,214,05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069,634.29	272,975,31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069,634.29	272,975,317.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690,611.96	317,121,31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79,022.33	-44,145,99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513,185.51	-1,412,103,330.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29,436.10	-1,279,666,191.35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29,436.10	-1,279,666,191.35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3,860,164.22	-586,609,127.8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569,271.88	-693,057,063.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83,749.41	-132,437,13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2,582,819.80	-1,139,128,013.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1,120,048.06	-962,544,875.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62,771.74	-176,583,137.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15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98,540,927.82	42,182,863,95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70,032.27	2,204,554,7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25,010,960.09	44,387,418,6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7,619,240.79	37,074,225,01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424,954.99	907,713,06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2,231,728.53	1,396,362,26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912,330.82	366,115,5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7,188,255.13	39,744,415,8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22,704.96	4,643,002,83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597,776.44	590,959,09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53,763.24	212,725,28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61,206.49	6,651,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954,7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9,062.62	86,266,05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76,508.79	896,602,3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159,060.32	2,683,922,6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1,688,813.36	3,174,601,02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07,208.51	206,581,72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455,082.19	6,065,105,3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578,573.40	-5,168,503,0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70,629,113.79	32,557,121,91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9,202,56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0,629,113.79	33,746,324,48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5,527,366.98	33,146,170,10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524,200.55	997,963,87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74,686.42	1,473,251,99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0,726,253.95	35,617,385,9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97,140.16	-1,871,061,49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39,047.38	5,943,16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86,038.78	-2,390,618,52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763,976.52	29,045,548,6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3,250,015.30	26,654,930,129.13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 年度薪酬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的薪酬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二)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因《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保证担保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拟为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款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董事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 8: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监事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725 室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炎良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11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7.39 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 2 项;工程设计项目 9 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11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7.39 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 2 项;工程设计项目 9 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瀛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勘察阶段及政府落实工作面的过程中。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张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部分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吴忆明、张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符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3 年 10-12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21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750.48 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 6 项;工程设计项目 15 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3 年 1-12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49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714.27 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 21 项;工程设计项目 27 项;运维项目 1 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瀛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勘察阶段及政府落实工作面的过程中。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